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关于依法吊销广东省羽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广东省羽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）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有 18 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公司货运车辆总数为 30 辆），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 60%。广东省羽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% 以上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治理超限超载 2024 年版）》（序号：C00007）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在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到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60% 以上的，违法程度属于特别严重，决定给予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的处罚决定。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东交罚〔2025〕01101 号）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销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证号：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5586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

2025年4月9日

长安分局

